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164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聲請重新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蔡建賢律師為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98年5月22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以101年度司繼字第2184號裁定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游淑惠律師在案，惟遺產管理人游淑惠律師嗣已死亡，無法執行職務，聲請人為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重新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第八章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。次按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。財產管理人之權限，因死亡、受監護、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滅者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41條及第143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據其提出本院101年度司繼字第2184號民事裁定1件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1年度司繼字第2184號、101年度司家催字第578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本院審酌，游淑惠律師已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死亡，此有戶

01 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1紙在卷可參，自有必要依聲請人之
02 聲請，再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故聲請人以利害關係
03 人之身分聲請為被繼承人重新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核與上開規
04 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自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願
05 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後，蔡建賢律師願意以其
06 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，有電話紀錄
07 1紙附卷可稽，而蔡建賢律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若由其
08 擔任本件之遺產管理人，定能秉持其專業擔當此具公益性質
09 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
10 院認為由蔡建賢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乃屬妥
11 適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